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26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債 務 人 羅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，及對第三人金安興家事工程事業之薪資債權，與其所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之動產，惟經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並未顯示其於第三人處有投保情形，故前開薪資債權不予執行。又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茂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應有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